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同意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该报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吴 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 4 月 24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同意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该报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会计师：_____

宁光美

曾日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 月 24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同意书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该报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结论性意见。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冯光灿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 月 24 日